

《穿越圣经》

哥林多前书（7）继续讲述保罗处理哥林多教会中一个乱伦个案， 以及信徒间彼此争讼的问题（林前 5:12-6:10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哥林多前书 4:8-5:11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哥林多前书 4:8-5:11 讲述保罗继续讲论有关使徒工作的真理，并处理哥林多教会中一个乱伦个案。

哥林多教会分裂成许多派别，每一派只尊崇自己的领袖，如保罗派、亚波罗派、彼得派等；各自都认为所尊崇的领袖才是一切真理的惟一拥有者，因此他们产生了属灵的骄傲。但保罗却提醒他们，不可因自己与某个传道者的关系而自夸，因为他们所尊崇的领袖都只是基督卑微的仆人，都是为相同的福音信息而劳苦。没有任何一位神的仆人更有地位。

保罗希望以自己与信徒的关系促进教会合一。保罗自称“父亲”，意思是他是哥林多教会的建立者。因为他建立了这个教会，他对这个教会就只有关怀，没有任何其他恶意或不良的企图。保罗用强烈词句指责他们，是出于爱，就好像一个好父亲用严词管教儿女一样。帖撒罗尼迦前书 2:11 记载：“你们也晓得，我们怎样劝勉你们，安慰你们，嘱咐你们各人，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，”

保罗告诉哥林多的信徒要效法他。他有资格这样说，因为他确实与神同行，花时间研读神的话和祈祷，并且在生命的每一个时刻都觉察到神的同在。基督是他的榜样，因此他的生命也就能成为其他基督徒的榜样。保罗并不是期望别人模仿他所作的每件事，但却希望他们效法他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方式。

根据使徒行传 16:1-3 的记载，提摩太在保罗第二次布道旅程中与保罗同行，他也是哥林多教会的一个重要人物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4:17 和 16:10 提及差派提摩太到哥林多教会，提摩太的责任是要看看哥林多教会对保罗的建议所作出的反应，然后回去向保罗汇报。

有些人不断讲信心，但永远只是口头上的讲论。他们也许知道什么是该说的，但是在生活上却没有显出神的能力。神的国是要活出来的，不是光用来讨论的。知道什么是正确的，跟真正把真理活出来，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。不要满足于持守一个正确的答案，要让你的生命显出神的权能，神确实在你身上作工。

教会必须对会友所犯的明显罪行采取纪律行动；若坐视不理，只能败坏教会。不过，不能把执行纪律处分视作报复，只能看作是治疗。哥林多教会有一件严重的罪行，就是有人与他的继母行了不道德的事，但其他会友却装作不知，不予处理。保罗告诉他们，教会有责任维持神所颁布的道德标准。神禁止我们论断别人，但神也同样吩咐我们不可容忍罪恶，因为纵容罪行会影响其他信徒的属灵生命。

“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”，意思是把他逐出信徒的圈子。若没有基督徒的属灵支持，这个人会

变得孤立无援，也许这种无助绝望的境况会促使他悔改。把人逐出教会是执行纪律处分的最后办法，并且一定不能含有报复心态，必须出于爱心，正如父母管教儿女一样，纠正挽回他。教会的责任是要帮助犯罪者，而非伤害他们，要尽力鼓励他们悔改转回，重投教会的怀抱。

保罗警告那些企图隐瞒问题的人，他们这样公然容忍罪恶，会影响整体信徒的灵性。保罗并非期望人完全不犯罪，事实上每个人每日都在罪中挣扎，保罗只是指责那些故意犯罪、全无罪疚感，也不愿意悔改的人。教会绝不能包容这些罪恶，因为罪会影响全教会的信徒。我们对其他信徒负有责任，如果不去纠正明知故犯的罪，教会就会混乱不堪甚至分裂。信徒应该互相鼓励、代求及彼此造就；绝不能容忍罪恶侵蚀危害教会。

保罗清楚指出，我们不应与非基督徒断绝来往，因为这样我们便不能实践大使命，将福音传给他们。但那自称基督徒、却故意犯一些圣经指明的罪行、又为自己的罪强行辩解的人，我们不要与他们来往。因为他们这样做，不仅损害了基督所拯救的人，也使基督的形象受损。一间教会倘若容纳这些人，就很难成为世上的光，并且破坏了基督在世的形象。为了教会属灵的合一，教会领袖必须用爱心来纠正罪行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哥林多前书 5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哥林多前书 5:12-13 记载：“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？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。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”

保罗说他不审判教外的人，那不是他的事。他要审判教会里面的人。神会审判教会外面的人。教会要审判教会里的罪。我对哥林多教会怎么解决这些问题很有兴趣。我们从哥林多后书 2:4-8 可以找到答案：“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，多多地流泪，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叫你们忧愁，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地疼爱你们。若有叫人忧愁的，他不但叫我忧愁，也是叫你们众人有几分忧愁。我说几分，恐怕说得太重。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忧愁太过，甚至沉沦了。所以我劝你们，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。”保罗在他的书信定下规范之后，这个人悔改了。我们需要勇气，不是妥协，在教会指出这些事，并且说：“这是罪。”我相信这样做以后，有罪的信徒会像这个哥林多人及大卫一样认罪悔改。哥林多教会处理得很好，因为保罗有勇气写这封信。在哥林多后书 7:12 保罗解释说：“我虽然从前写信给你们，却不是为那亏负人的，也不是为那受人亏负的，乃要在神面前把你们顾念我们的热心表明出来。”保罗说他是为主耶稣基督的教会的益处。今天，我们总会看到这种有懦弱、伪善态度的人说：“我们不要传出去，不要惹麻烦，不要张扬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神不会赐福这样的教会以及这样的人。神是信实公义的。神会审判这种案例。这一章教导我们很多功课，非常实用。

在哥林多前书 6 章，我们将探讨基督徒及其与国家的关系。基督徒有双重公民的身分。我认为这经常被信徒和信主的人所误解。腓立比书 3:20 记载：“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，并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。”“国民”，意思是“我们的国度在天上；并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从那里降临。”基督徒拥有天国子民的身分，这不能免除其对地上国家的责任，基督徒对神、对地上政府都有责任。根据马太福音 22:15-22 的记载，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问主耶稣有关纳税的问题：“请告诉我们，你的意见如何？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？”耶稣回答说：“这样，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；神的物当归给神。”基督徒对地上政府有责任，对神也有责任。基督徒有属世和属灵的责任。使徒保罗定义了基督徒对地上国家的一些非常具体的责任，其中有些指导方针是不能被误解的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:1-4 说：“我劝你，第一要为万

人恳求、祷告、代求、祝谢；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该如此，使我们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无事地度日。这是好的，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。他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”我们对政府的义务是：承认政府的权柄能够建立一个和平、守法的社会。为什么这对基督徒是很重要的呢？因为有了秩序，我们就可以出去传福音。保罗在罗马书 13:1-4 也讨论同一个主题：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；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”这段经文写于罗马暴政时期，当时的皇帝是个独裁者，罗马官员都迫害教会。只要有人反对罗马政府，他就麻烦了，因为他逃不出政府的魔掌。即使在那样的政权之下，使徒还能自由地传福音。在世俗的社会，世俗论总是取代了神，成为当代的偶像崇拜。有了这样的背景，让我们进入哥林多前书 6 章的查考与分享。当然，在本章中我们看到，保罗仍然要处理有关哥林多教会分裂的事情。首先是关于弟兄之间的诉讼。

哥林多前书 6:1 记载：“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，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，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？”

你听起来会觉得很奇怪吧？这需要解释一下。保罗并不是说基督徒不可以诉诸法律。如果基督徒不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话，他们将落入不信主之人的手中而遭受巨大的损失。保罗是指基督徒与基督徒之间不该彼此诉讼。信徒之间的纠纷不应该告到世俗的法院去，而应该由信徒私底下和解。这是今天的教会和信徒所忽略的事。曾经有一个人很激动地要告教会一位同工，他说那位教会同工害他在生意上赔了一大笔钱，损失惨重。他对牧师说：“我要你将此事提到长执会，给我一个公道。”牧师说：“你这样作是对的，你什么时候可以出席长执会呢？”他说：“我已经告诉你，这就可以了。”牧师表示自己没有权利单独处理这个控诉，他们双方都必须出席长执会才能受理。然后牧师问他：“你愿意接受长执会的调解吗？”他回答说：“那要看他们怎样决定。如果他们偏向我，我会接受。”然后牧师问他：“如果对你不利的話，你会接受调解吗？”他说他绝对不会接受的。于是牧师说：“算了吧，你不是诚心要把这个问题交给信徒调解的。”信徒之间的纠纷不应该诉诸到法院，让不信主的人来处理。基督徒之间存在意见分歧，应该由信徒来裁决。如果两个基督徒要离婚，已经够糟了，但当基督徒到法院去控诉他们的纠纷，事情就更糟了。为什么信徒应该要让其他的信徒调解，而不应告到世俗的法院去呢？圣经虽然没有禁止基督徒去告不信主的人，但两个信徒间的矛盾纠纷为什么不让其他的非信徒帮忙解决呢？关于信徒间的纷争要交给信徒处理，保罗提出了三个理由。

哥林多前书 6:2 记载：“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？若世界为你们所审，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？”

如果你是基督徒，有一天你要与主耶稣一同掌权。这不是指在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，那将是失丧的人出现在基督面前的审判。这与宇宙亘古万物的审判有关。

关于信徒间的纠纷要交给信徒处理，保罗的第一个理由是：圣徒将要审判世界。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2:12 所说的：“我们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。我们若不认他，他也必不认我们；”我相信这意味着我们要对这个世界上的事情作出判断。

保罗在本章开篇提到信徒间存在彼此争讼的问题，表示他极其惊讶，信徒间竟有人打算与另一人对簿公堂，在不义之人面前求审，就是在不信主的法官或裁判官面前争讼。认识何为公

义的人，竟然要不晓公义之人来裁决。保罗认为这是不恰当的。试想基督徒竟向不能执行真正公义的人求公义，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情！另一个令人侧目的不协调之处，就是将来要审判世界的信徒，竟然没有能力就发生在他们中间的事作裁决。圣经指出，当基督在权能与荣耀里回来，并统治全地时，信徒要与他一同作王，那时审判的事就要交给他们主理了。如果基督徒将要审判世界，为何竟不能审断目前令他们备受困扰的事务争端？

哥林多前书 6:3 记载：“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？何况今生的事呢？”

关于信徒间的纠纷要交给信徒处理，保罗的第二个理由是：圣徒将要审判天使。保罗用一系列“岂不知”的字眼，由此，你可以肯定哥林多信徒对真理并不明白。这是针对他们所忽略的事作礼貌的说法。这无疑为真理打开了一个全新的视角。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；这超出了我的理解力。我只知道人的地位原比天使微小一点，但借着救赎，人的地位提高到与神进入亲密的关系，地位比天使高。同时，神许可人跌倒，若不是神许可，就不会发生；结果把人类带到一个更高的地位。神把我们放在天使之上。我们将要审判天使。这是我还不能领会的，但我坚信这一天必将临到。

关于信徒间的纠纷要交给信徒处理，保罗的第三个理由是：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。请注意，这很重要，因为世俗的法官不能领会属灵原则，就不能做出属灵的判定，所以教会和基督徒的案件一旦进到世俗法院就会更乱了。一位属世的法官也许熟悉法律规章，但他对属灵的判定一无所知。他没有属灵的洞察力。坦白说，要让属世的法官处理我或我的财产，这会让我吓破胆的；我认为一位属世的法官并不能够对属灵之事做出明智的属灵判决。

哥林多前书 6:4-10 记载：“既是这样，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，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？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。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？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你们彼此告状，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。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？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？你们倒是欺压人、亏负人，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。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？不要自欺！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变童的、亲男色的、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国。”

保罗详细列举了当时哥林多教会中蔓延的罪恶，明确宣告罪人不能承受神的国，并劝勉信徒当具备基督的爱并追求圣洁的生活。

当然，不是每个基督徒都有审判官的才能，但保罗说：“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。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？”当你到属世的法院争讼时，你这样做表明你认定没有一个圣徒有资格作判断。我认识一些好信徒，我相信，他们会作出公正的判断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